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镇宁高荡村古建筑群修缮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38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贵州保利文物古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宁高荡村古建筑群修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宁高荡村古建筑群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高荡村
3. 工程项目编号：ACCG2025-103114CS;
4. 资金来源：文物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按本工程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按（伍文采名居、伍忠志名居、伍忠益名居）工程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4日（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文物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柒仟元整(¥1277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合同竣工结算：完成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由于所修项目为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工程量不可预见数量较多，无论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发生增加或者减少时，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按投标单价执行结算，如超出工程量清单内容的项目以三方签证实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由于本项目的文物保护必须执行原结构、原形制、原工艺、原材料修缮原则，签证单价根据投标单价执行，投标单价没有单价按照三方市场询价和工程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颜克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申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236004561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00795262687M

地 址：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A地块2楼15

层 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5008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
当支行

账 户: _____ 账 户: 贵州保利文物古建有限
公司

账 号: _____ 账 号: 370800788015000001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3 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招标文件及有关答疑、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会议纪要；②、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补充协议或文件等；③、现场签证及变更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贵州和瑞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文化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 18984836609；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搭建的办公用房、标准养护室；临时搭建的钢筋作业棚、木工作业棚等、临时材料堆场等具体以承包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
施工组设计中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标的物（建筑产品）所必须发生的临时性用地，临时搭建的办公用房、标准养护室；临时搭建的钢筋作业棚、木工作业棚等、临时材料堆场等具体以承包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
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4、《文物工程管理条例》，5、《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条例》，6、《建设工程管理条例》，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8、图集、规范、政府调整文件、国家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验收及质量评定标准，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第六条。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各专业归档后的电子文件一套，施工过程中的修改通知及变更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七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陆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或发包

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图纸会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第一次例会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第一次例会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第一次例会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承包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场外交通以承包人报监理人或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为准，影响场内施工道路的现有设施、场地等必须拆除，其拆除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经业主

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四方共同协商确认，并以设计方出具加盖相关资质印章的书面设计变更函、设计文本（图件）为准，其套用建设定额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出现工程量增加、变更等，经业主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四方共同协商确认，并以最终确认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现场施工的质量监督、安全文明、进度及造价控制、现场签证、结算审核及环保等施工过程的全面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现场以发包人通知

承包人进场时的现场状况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发包人负责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水电的协调，具体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3）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4）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5）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对所提供的资料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完成竣工资料、竣工图立卷和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肆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提交发包人肆套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有其他要求或超出提供份数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工程启动、施工至竣工期间工程安全责任，安全生产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人员（设备）的安全生产规程培训，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农民工保险购买。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颜克红；

身份证号：520103196808313813；

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贵 153200620106849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全面开工、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1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具体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

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赔偿。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赔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揽的工程范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严禁层层转包及肢解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2)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无异议的,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进行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凭证。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经房屋建筑工程主管部门检查优良率达 80% 以上，无“不合格”等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不得晚于通用条款7.3.2项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办理完成施工所需相关手续，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组织好物料、

机械、人员的进场工作，并修建好施工所需的相关临时设施，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7.5.1 条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L。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废弃的地下管道、孔桩掘进遇毒害气体、地下溶洞等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四级及以上的大风；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的特大暴雨、

中雨连续超过 4 小时、小雨连续超过 8 小时；

(2) 持续二日内气温达零度以下和三十五度以上；

(3) 严重冰雹气候等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异常恶劣气候。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需要协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需要协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需要协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施工需要协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以下情形可调整合同价：（1）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2）主要材料设备发生设计变更或额外工作；（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投标清单有计价的按清单计价，清单无计价的按《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及最新配套文件计算。在古建筑由于材料的特殊性【油漆传统工艺（熬油制配制）、木材（直径大小、长）、青砖、小青瓦、筒瓦，滴水，沟头瓦（根据老尺寸订做烧制）、石材（人工制作）原材料制作】这些材料单价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通过市场共同询价确定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约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
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

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L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L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L\%$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L\%$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L\%$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L\%$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L\%$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工程量的认定：按发包人提供的经审定的施工图据实计算工程量，施工图以外的工程量由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的度量单位和计量方法签认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乙方完成至工程量的 30%，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进度款，乙方完成至工程量的 70%，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进度款，经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包含前期支付的进度款）。乙方应在支付第三笔进度款后将合同金额的 3%作为

项目质保金缴纳到甲方指定账户。

(2) 支付方式：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进行支付，双方约定：该工程项目的所有资金的往来（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工程保修款等）由承包人授权专人办理。发包人将实施内容完成产值对应工程款，付至承包人双方指定的以下账户：承包人全称：贵州保利文物古建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账号：37080078801500000101。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工程进度付款的凭证报监理人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提交壹份给监理方。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后7日内审核完成并呈报发包人进行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后7日内审核完成并签

发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签发完成后，发包人应在 7 日内支付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施工完毕后报送相关资料给发包人，竣工验收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不得提前使用，如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的损坏，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确保竣工结算的顺利进行，承包人可分段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承包人应在分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有效、齐全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日内审批完成，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日内提出异议，对于异议承、发包人采用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进行处理。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如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经承包人催促后 28 日内仍未完成结算审定，则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工程付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

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竣工结算审核价的3%进行预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质保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

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并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损失。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

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已完工工程量据实结算,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 1、承包人按照合同工期要求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按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地组织工程流水作业施工,因发包人的需求要求对关键线路上的单体工程工期进行调整,发包人应承担调整工期后导致工程费用的增加; 2、现状场地情况和施工图纸不一致,由此引起工程费用的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及补充条款。

无论任何原因，承包人不得有损害发包人形象的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未违约，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台风、洪水、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以及合同专用条款 7.7 条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经本工程最终审计部门审定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给其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安顺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 本工程补充条款：无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贵州保利文物古建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就镇宁高荡村古建筑群修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油漆为 2 年；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4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抢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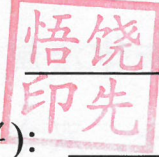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
大道麒龙商务港A地块2楼15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51-845821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
当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3708007880150001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50081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宁西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贵州保利文物古建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